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城区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既有住宅小区 12 号院、万年路 98 号、六谷庄 2 号、太华南路、银河坊一道巷、银河坊二道巷、银河坊三道巷、银河坊 13 号楼、西一路 115 号七彩生活、龙华村、长乐西路永谊村、永乐东村、搬运新村平房、68 号院、幸福新村 10 号院尚爱路 90 号院等 16 个小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内容：本次项目改造内容主要按照落实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市住建局、新城区住建局部署，推进新城区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结合小区现状确定本次建设内容，总体上包括：利用小区现状污水管道，新建雨水管道。

建设规模：对新城区 16 个小区进行雨污水分流改造，利用小区现状污水管道，同时新建雨水管道。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3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4 年 1 月 19 日（暂定）

竣工日期：2014 年 3 月 22 日（暂定）

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根据发包单位实际进度，及时进场施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叁仟柒佰零陆元柒角柒分（小写）¥：14753706.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捌角整（¥13535510.80），增值税（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玖角柒



分(¥1218195.97)元。(其中措施项目工程费 708533.83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568871.90 元)

2、其中,暂列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万 (小写)¥: 1100000.00 元

3、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月 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西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7859000

传真：

传真：029-87859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78550188000046840

